附件4

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

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多起客运架空索道故障停机导致乘客滞留的事故或事件。为提升运营使用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水平，全面整改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不足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客运架空索道困人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坐客运架空索道安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市市场监管委决定开展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确保使用单位在困人故障情况下，能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一、工作内容

（一）加强客运架空索道作业人员培训。

各客运架空索道的使用单位应按照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明确的作业人员的数量、能力要求等，配备满足运营和应急处置要求的作业人员，开展理论和沙盘模拟推演培训，熟悉应急救援流程，相关培训记录均应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纳入安全管理档案存档备查。相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鼓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参与应急救援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综合培训，以更好地保障相关救援人员自身安全。

（二）提升在用客运架空索道故障应急处置能力。

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要加强与索道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沟通和联系，及时向其反馈运营中出现的故障问题，督促其逐项研究、制定、反馈排除修复措施。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要根据自身设备类型与检修、运维和应急处置难度，同时结合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的故障手册情形进行针对性故障排除演练。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设备、急救物品的存放和管理，并严格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察规定》（市场监管总局179号令）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应急救援演练，以保持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客运架空索道的原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已经注销的，使用单位应自行开展上述工作，或由其他客运架空索道生产单位协助开展。鼓励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与生产单位设立远程服务平台。鼓励使用单位根据需要，委托有专业运营能力的单位协助开展客运架空索道运营工作。

（三）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

使用单位要开展专项应急救援演练，一是开展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救援，进行主驱动系统和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切换、运行演练，确保紧急（或辅助）驱动系统能够在15分钟内投入运行，且连续运行时间至少能运回所有被困乘客；二是按照应急预案流程开展线路救援（垂直、水平救援）。以上演练要做好记录，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鼓励使用单位与周边客运架空索道使用单位及当地消防等应急救援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不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工作进度与要求

（一）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2023年10月底前）。

使用单位要结合生产单位（或设计单位）指导建议，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并将自查自改情况报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应的检验机构，确保在下一次定期检验前完成整改。

（二）检验机构确认整改情况（2023年12月底前）。

自2023年7月1日起，检验机构结合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确认，重点检查故障手册、培训记录、演练记录以及专项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对检验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要提出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的，出具不合格报告，并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监察机构履行监管职责。

客运索道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设备责令停用，跟踪督促整改到位，确保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其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

2023年12月25日前，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客运架空索道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将工作总结报市市场监管委特监处内网工作材料接收邮箱。